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外籍學生及僑生勤學獎學金申請要點

92年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5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一、本校為獎勵學行優良外籍學生及僑生，特訂定『東方設計大學外籍學生及僑生勤學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且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外籍學生、僑生。
- 三、申請資格：
 - (一) 於法定修業期間前學期成績總平均為七十分以上者。
 - (二) 操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申請時間：本獎學金第一學期於每年九月份辦理，第二學期於每年三月份辦理。
- 五、獎勵金額：每人每學期新台幣貳萬元整。如年度申請人數超出預算，得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獎學金額度。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